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33913-2-O-4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

电话：(86 755) 3680 6500；传真：(86 755) 3680 65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致：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辰科技**”）的委托，担任星辰科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星辰科技的如下保证：星辰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星辰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

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辰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星辰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星辰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星辰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胡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 1、定向回购的类型及依据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确认，本次定向回购的类型系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确认，本次定向回购的依据包括：

(1) 根据《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行权的部分/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并已行权的部分/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 49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共实施权益分派 2 次，分别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50 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5 元）。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以及《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注销/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text{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text{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前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93,280 股。本次调整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593,280 股 × (1+1) = 1,186,560 股；本次调整前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 12.5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12.5 ÷ (1+1) = 6.25 元/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及其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张翼、卢仁光、张灵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 万股（调整后）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宋自挺因成为公司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 万股（调整后）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剩余 49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1.196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 53 名激励对象共计 49.996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

### 4、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 312.47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郝铁军	副总经理	18,000	3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00	30,000	30%
二、核心员工					

2	张鹏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30%
3	陈厚松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4	陈先分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30%
5	陈祯铤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6	戴成晓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7	胡金意	核心员工	18,000	30,000	30%
8	黄继露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9	黄黎黎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10	黄维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11	黄业峰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12	黄再先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13	蒋翠芳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14	蒋桂香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15	蒋修旭	核心员工	1,800	3,000	30%
16	李朝进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17	李洪波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18	李如意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19	梁庆勇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20	梁伟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21	刘承武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22	刘福泉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23	刘珊珊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24	吕金凯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30%
25	马晓鹏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26	麦湘庆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27	潘启亮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28	秦明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30%
29	全凤俄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30	石进芳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31	苏江龙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32	苏名胜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33	唐金云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34	唐立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35	唐涛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36	唐昕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37	王勇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38	温全湛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39	文明杰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40	文岐华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30%
41	吴德钦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42	吴远茂	核心员工	6,360	10,600	30%

43	肖军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44	谢德松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45	熊千荟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46	阳杰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47	杨婕	核心员工	4,800	8,000	30%
48	喻斌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49	朱剑波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50	张灵	离职	16,000	0	80%
51	张翼	离职	16,000	0	80%
52	卢仁光	离职	8,000	0	80%
53	宋自挺	核心员工、监事	48,000	0	80%
核心员工小计			481,960	656,600	-
合计			499,960	686,600	-

### 5、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57,755	51.11%	86,957,795	50.97%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3,657,205	48.89%	83,657,205	49.03%
3.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71,114,960	100%	170,615,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亦璞

经办律师：\_\_\_\_\_

童琳雯

郭绮琳

2024年4月26日